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费率的情况

基金全称	调整前（%/年）		调整后（%/年）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0.15	0.05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50	0.10	0.15	0.05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0.15	0.05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50	0.10	0.15	0.05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公司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